# 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范文通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5-03-16

*党员，即政党的成员，是赞同某党的纲领和政策、遵守党章、自愿加入该党的成员。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范文(通用10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第一篇: 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党员，即政党的成员，是赞同某党的纲领和政策、遵守党章、自愿加入该党的成员。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范文(通用10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第一篇: 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实中有的党员干部“不信马列信鬼神”，有的认为不允许党员信教违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党员为什么不能信仰宗教？

　　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是党的一贯原则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党的全部理论、思想和行动都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之上，这就决定了共产党员不能赞同唯心主义、不能信仰宗教的基本的思想和原则。这一原则在不同历史时期都为我们党所强调，并明确写在党的重要文件中。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一开始就明确了共产主义与宗教之间的界限，指出无产阶级的解放，包括从宗教中解放出来，“共产主义是径直从无神论开始的”。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但是决不能赞同他们的唯心论或宗教教义。”1982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指出：“我们党曾经多次作出明确规定：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长期坚持不改的要劝其退党。这个规定是完全正确的，就全党来说，今后仍然应当坚决贯彻执行。”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决定》指出：“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要教育党员、干部坚定共产主义信念，防止宗教的侵蚀。对笃信宗教丧失党员条件、利用职权助长宗教狂热的要严肃处理。”习近平总书记也明确指出：“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成员必须是无神论者

　　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对一般群众来说的，并不适用于共产党员。

　　一个共产党员，不同于一般群众，而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成员，是群众中的先进分子、优秀分子，毫无疑问地应当是无神论者，而不应当是有神论者。

　　有些人认为不允许党员信教，就违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这是完全站不住脚的。这种观点实质上是假冒“人民权利”的名义取代对党员保持思想先进性的要求和履行党员义务的责任。当一名普通群众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时候，就意味着他无条件地接受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也就意味着他自愿选择了不信仰任何宗教，放弃了作为一般群众信仰宗教的权利。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就不能信仰宗教，如果他又选择了信仰宗教，这就表明他中止了、逆转了“思想入党”的进程，只存在形式上的“组织入党”，这就违反了党的纪律要求，不能保持党员在思想、组织上的统一，党组织就可及时采取措施，依据党的纪律要求对其处分。这既不是“歧视宗教”，也不是“强制不信仰宗教”，只是一个政党对不再赞同其指导思想的个别党员给予必要的组织处理，符合宪法和党章的规定。

　　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是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要求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赋予了其具有高度先进性和纯洁性。

　　如果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那就是允许党内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两种世界观并存，有神论与无神论并存，在实践中共产党人就成了“两面人”。这势必造成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动摇和丧失，在思想上、理论上造成混乱和分裂；如果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那就等于允许一些党员既接受党组织的领导，又可以接受宗教组织领导，各种宗教在党内各成体系，党就不是一个理论、思想先进的政党，队伍不再纯洁，就造成党组织的分裂，极大削弱党组织在反分裂斗争中的战斗力；如果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则势必成为某种宗教的代言人，将出现宗教信仰者管党的工作的现象，利用公共权力和国家资源助长宗教热，党组织就失去了先进性和纯洁性。党从思想上、组织上自我解除武装，从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蜕变为一个非马克思主义政党，也就根本谈不上继续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党的工作将从根本上动摇。

　　信仰、信念、忠诚是共产党人的根本、元气和主心骨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的政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政党。这就决定了共产党人的立场是以人民为中心，运用唯物主义世界观研究和分析问题，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实现人类解放和自由的价值；这就需要共产党人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实践的信念。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由弱小走向强大，从胜利走向更大胜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在马克思主义中寻找信念和价值，依靠无比强大的信仰力量、理想力量、纪律力量。一名共产党员，如果信仰宗教，思想就会混乱。同时，没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实践中就会脱离社会发展的实际，找不到事物发展的规律，就会出现违背党的性质、宗旨、纪律的错误行为。

　　实践早已证明并将继续证明：有了马克思主义信仰，有了共产主义理想，共产党人的“钙质”就不会流失，就不会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信念和价值。

　　每一位共产党员都要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自觉按照党规党纪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但不能信仰宗教，而且应当积极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尽到一个共产党员引导群众崇尚科学文明、追求社会进步的责任。

**第二篇: 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本人理想信念坚定，严守党纪党规，不存在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参与黑恶势力、参与涉黑涉恶等问题情况。

　　2.本人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理想信念坚定，政治历史清白，不存在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是问题，未参与黑恶势力及涉黑涉恶情况，配偶及子女无经商办企的现象。

　　(一)作为党支部书记对支部党员的思想教育方面抓的还不够紧，与个别信仰不坚定、党性原则不强的党员谈心谈话、转化教育的力度还不够大，针对网络上。

　　(二)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学习不够。虽然经常能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政治理论知识，但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组织学习不多，导致民族宗教政策学的不深不透，学用结合不够。

　　(三)履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职责落实不够。一是认为宗教事务与自己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总是认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只是统战、保卫部门的工作，事不关己，不管也不会追究责任;二是政策法规学习不够，了解不多，掌握不清，特别是本人对国家有关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知之甚少，所以不会管。

　　针对上述查摆出来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理论指导实践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思想上认为民族宗教理论知识工作对推动本职工作也起不到多大作用，在日常工作中没有在党员干部中引起足够的重视，导致党员干部不愿学、不想学，认为这些和自己的工作关系不是很大，造成对宗教事务管理的政策性法律法规知识一知半解。

　　二是管好宗教事务工作是做好稳定工作的关键认识不足。总认为作业区党员中少数民族极少，没有宗教极端化的情况出现，维稳形势很好。受这种思想的影响，对管理宗教事务工作不是很关心，也对党员干部在这方面疏于教育和管理，认为做好日常性的工作就行，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就行，不用在宗教事务管理方面耗费太大精力和太多时间。

　　三是联系群众不够。对于党员同志思想动态和宗教信仰的了解不及时，没有严格按照一名新时代共产党员的标准来规范自己的生活工作，带头树立信念坚定、遵章守纪的良好个人形象。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严守党纪党规。始终加强思想政治学习,绷紧纪律这根弦,自觉以党章、《条例》等党规党纪为活动边界,一切行为都在纪律这把尺子的测量范围内,时刻保持不触红线、不破底线、不碰高压线的警醒,确保自己的行为始终符合党规党纪的要求,以身作则，用组织力量进行自我净化、用制度力量进行自我完善、用作风力量进行自我提升。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对支部党员的思想教育,提高支部党员的党性修养,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二是强化学习，坚定理想信念。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全面提升党员整体素质，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旗帜鲜明地坚决反对党员信教、参与宗教活动和党员涉黑涉恶问题，坚决维护民族团结，打造一支对党忠诚的干部队伍。

　　三是加强教育管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将党员信教和涉黑涉恶专项整治工作管在日常、抓在经常，不能有任何的接口和理由，认真履行监督、管理、教育职能，使党员信教和涉黑涉恶专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

　　四是强化示范引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始终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心存敬畏、严格遵守，始终对党忠诚，始终坚守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坚决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绝不参加宗教活动和涉黑涉恶，同时教育和引导身边同志杜绝参与宗教活动和涉黑涉恶问题，切实树立起自己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应有的良好形象。

**第三篇: 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组织统一安排，我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深入查找自己在树牢共产党员理想信念，不信仰宗教、不参与宗教活动方面的突出问题，并与同事进行了谈心交流，深刻剖析原因，逐项制定整改措施。现对照检查如下：

　　一是在思想认识方面。自己虽然没有宗教信仰或参与过宗教活动，但是对身边存在的个别党员信仰宗教、甚至参与宗教活动的情况，没有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深入思考，没有充分认识到党员信教、参与宗教活动是从根本上与共产党员理想信念相违背的，缺乏坚决抵制并纠正一些错误观念、行为的斗争精神。

　　二是在理论知识学习方面。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等党的重要理论知识学习还不够深入系统，主要精力聚焦在完成单位领导安排的日常工作上，在补强理论知识短板上做得不够。

　　三是在参与组织生活、锤炼党性修养方面。认为自己作为一名新入职工作的年轻党员，在参加组织生活时缺乏将自己摆进去的主人翁意识，导致自己在进一步转作风、专理念、锤炼党性修养上与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的更要求还有差距。

　　一是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够。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领会不够、理解不深，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不够。

　　二是理论学习不够系统全面。在学习安排上，主要依靠党支部集中学习和网络课程学习，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很有限，没有经常读原文、看原著、悟原理，许多时候浅尝辄止，没有完全达到“入脑、入心”的效果。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存在差距，指导实践时也就不能真正做到真懂、真用，造成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深。

　　三是缺乏主动学习、举一反三的主观能动性。在参加党支部会议、党小组会议等集体组织生活时，对一些集中通报的党员信仰宗教、参与宗教活动的典型案例的学习上，有时还停留在“浅尝辄止”的程度上，认为这些行为与自己的日常生活相离较远，缺乏将典型案例作为镜鉴，紧密联系工作岗位，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深入查摆问题，引以为戒的严谨态度。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增强政治定力。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作为夯实理论基础、提升思想认识的核心任务抓紧抓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参加所在支部各类组织生活，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再下功夫。

　　二是强化纪律意识，树牢理想信念。始终把“党员干部不能信教和参与宗教活动”的党内纪律挺在前面，严格按照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及党的各项纪律要求规范行为，认真总结汲取反面典型事件经验教训，争做思想上的清醒人，政治上的明白人。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树立良好形象。认真参加各项组织活动，继续巩固“三转一高”大学习大讨论学习成果，坚持以优秀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不断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严肃工作纪律。

**第四篇: 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宗教工作整改任务落实的通知》要求，我局党支部扎实开展了此次专项整治活动。现就具体工作开展情况作如下汇报：

　　我局通过召开党员大会对党员信教问题进行动员，并开展认真细致的自查自纠，未发现有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的现象。党员干部还集体签订了《党员不信教承诺书》。

　　在今后的工作中，以此次排查活动为契机，巩固活动成果，在吸收新党员上严格把关，在发展党员上注重全面考察和培养，坚决杜绝党员信仰宗教现象的发生。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把党员教育成为真正的无神论者和唯物论者，使党员干部自觉划清宗教教义和党的宗旨的界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五篇: 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本人理想信念坚定，严守党纪党规，不存在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参与黑恶势力、参与涉黑涉恶等问题情况。

　　2.本人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理想信念坚定，政治历史清白，不存在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是问题，未参与黑恶势力及涉黑涉恶情况，配偶及子女无经商办企的现象。

　　(一)作为党支部书记对支部党员的思想教育方面抓的还不够紧，与个别信仰不坚定、党性原则不强的党员谈心谈话、转化教育的力度还不够大，针对网络上。

　　(二)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学习不够。虽然经常能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政治理论知识，但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组织学习不多，导致民族宗教政策学的不深不透，学用结合不够。

　　(三)履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职责落实不够。一是认为宗教事务与自己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总是认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只是统战、保卫部门的工作，事不关己，不管也不会追究责任;二是政策法规学习不够，了解不多，掌握不清，特别是本人对国家有关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知之甚少，所以不会管。

　　针对上述查摆出来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理论指导实践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思想上认为民族宗教理论知识工作对推动本职工作也起不到多大作用，在日常工作中没有在党员干部中引起足够的重视，导致党员干部不愿学、不想学，认为这些和自己的工作关系不是很大，造成对宗教事务管理的政策性法律法规知识一知半解。

　　二是管好宗教事务工作是做好稳定工作的关键认识不足。总认为作业区党员中少数民族极少，没有宗教极端化的情况出现，维稳形势很好。受这种思想的影响，对管理宗教事务工作不是很关心，也对党员干部在这方面疏于教育和管理，认为做好日常性的工作就行，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就行，不用在宗教事务管理方面耗费太大精力和太多时间。

　　三是联系群众不够。对于党员同志思想动态和宗教信仰的了解不及时，没有严格按照一名新时代共产党员的标准来规范自己的生活工作，带头树立信念坚定、遵章守纪的良好个人形象。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严守党纪党规。始终加强思想政治学习,绷紧纪律这根弦,自觉以党章、《条例》等党规党纪为活动边界,一切行为都在纪律这把尺子的测量范围内,时刻保持不触红线、不破底线、不碰高压线的警醒,确保自己的行为始终符合党规党纪的要求,以身作则，用组织力量进行自我净化、用制度力量进行自我完善、用作风力量进行自我提升。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对支部党员的思想教育,提高支部党员的党性修养,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二是强化学习，坚定理想信念。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全面提升党员整体素质，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旗帜鲜明地坚决反对党员信教、参与宗教活动和党员涉黑涉恶问题，坚决维护民族团结，打造一支对党忠诚的干部队伍。

　　三是加强教育管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将党员信教和涉黑涉恶专项整治工作管在日常、抓在经常，不能有任何的接口和理由，认真履行监督、管理、教育职能，使党员信教和涉黑涉恶专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

　　四是强化示范引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始终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心存敬畏、严格遵守，始终对党忠诚，始终坚守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坚决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绝不参加宗教活动和涉黑涉恶，同时教育和引导身边同志杜绝参与宗教活动和涉黑涉恶问题，切实树立起自己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应有的良好形象。

　　以上发言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第六篇: 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实生活中，少数党员会不经意讨论党员能不能信教的问题。在这里，给出明确答案，共产党员绝不能信仰宗教。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对一般群众来说的，并不适用于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多次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就是一条重要的政治纪律。

　　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第六十二条：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该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篇: 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以焦裕禄、杨善洲、李保国等优秀党员为榜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风险和考验。经对照“三严三实”、《党章》等要求，查找我自己在理想信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现将对照检查材料汇报如下:

　　（一）理论学习不系统。作为一名党员，虽然能坚持每周集中学习和自学，但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学习的少，学的不系统。

　　（二）政治站位不够。党员意识、主角意识和先进性意识还不强。有时忘记了自己的党员身份，应对有损党的形象的言行像“旁观者”一样不制止，应对歪风邪气像“局外人”一样不敢与之坚决斗争，与习近平总书记“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在爱党、忧党、护党的意识急需要强化。

　　（一）理想信念不够坚定。日常工作中存在重工作、轻学习的现象，对民族宗教政策学习不够，钻研的不深、不透，满足于一知半解，缺乏深入系统的学习研究。

　　（二）没有解决好思想上入党的问题。实事求是地讲，自己虽然在组织上入了党，但在思想上还未完全入党，单纯地把党员看作一种政治身份、一种政治荣誉，而未能看作是一份职责、一份担当，对《党章》没有做到“真学、真信、真行、真做”，没有真正搞清弄懂“入党为什么，在党做什么”。这是造成自己党员身份意识淡化，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组织观念不够强的原因。

　　（一）强化理论武装。要把学习贯彻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经常性要求，把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讲话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各项理论知识，提高理论修养，做到集中学习不掉队，自我学习不落课，树立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

　　（二）以“进了党的门，当好党的人”的自省自觉，认真学习贯彻党章。集中时间对党章来个再学习，全面掌握党的性质、党的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等核心资料，用好党员“八项权利”，履行党员“八项义务”，自觉用党章、用共产党员的标准，匡正自己的言行。坚持用入党誓词警示自己，从小事抓起，从点滴做起，懂得什么话能说，什么话不能说；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努力做好表率，作出样貌。

　　总之，我将以这次组织生活会为契机，一是加强学习。通过不断学习，提高素养，坚定信念，筑牢思想防线；二是自我加压，勇于担当作为。时刻铭记自己是共产党员身份，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三是根据查找的问题，制定措施，扎实整改，求得实效。

**第八篇: 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按照教育工委关于召开不准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要求，以及支部关于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安排，我就个人查找的问题对照检查如下，请同志们评议。

　　我认为，身为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绝不能信仰宗教，这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我本人在对待信仰的问题上，坚决做到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我坚持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为价值导向，坚持不信教不参教，从心底里把不信仰任何宗教当成不可逾越的红线。

　　一理论学习不够“实”。虽然坚持了周例会学习制度，但往往是组织安排什么就学什么，学习方法多停留在听听传达的文件、读报纸上，没有系统深入学习关于党员政治素养、宗教政治理论、民族工作政策方针等，缺乏持之以恒的学习精神，学习笔记记得少，学习深度不够，被动学习多，主动学习少。

　　二要求自己不够“严”。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自认为在对党的信仰立场坚定，对宗教信仰、封建迷信是抵制的。但对照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的行为表现，意识到自己还存在认识不到位、意识不够强、要求不够严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以前旅游景点时，有随众心里，大家都烧柱香，自己也跟着烧柱香、拜个佛;二是带上家人、约上好友凑热闹赶过大佛殿庙会、茶坊庙、大佛寺庙会;三是亲友婚丧嫁娶，也偶尔参加过介于风俗习惯和封建迷行活动之间的祭拜、吊唁等。现在想来，以前的这些不以为然的行为，确实与党员身份格格不入，没有做到严格要求自己。

　　三党员先锋作用不够“好”。平时认为，自己对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是坚定的，自己做到不信教不参教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就行了。但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思想上的不以为然促使自己在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上未能与时俱进，未能时刻保鲜，社会上各种层出的宗教活动，网上传播的封建迷信活动，总认为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作为党员，没有做到以党员的身份，发挥引导、宣传作用，把自己混同为普通群众，没有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落实整治工作不够“深”。按照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我认识到自己在整治工作中，没有在结合实际工作上下功夫，比如把整治工作与扶贫工作相结合，了解帮扶对象是否是党员、是否信仰宗教等，了解科室其他干部职工或者亲属，有没有信教参教等等，间接也反应了我对全面协调开展工作的不足，在工作中缺乏综合性、统筹性考虑。

　　以上查摆出来的问题，剖析其产生根源，既有客观原因，更有主观原因，从根子深处来讲，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党性修养弱化。在大是大非面前，能够坚决做到保持政治清醒，但打心底还认为“党性”看不见、摸不到，党性修养强不强，跟工作的好坏没有多大关系，总是把党性修养、品德修养更多地放在口号上，以具体工作代替政治和党性锻炼，重前者轻后者，没有严格要求在自己的日常行为中，也没有真正落实在行动自律上。个人对“三观”的改造缺乏自觉性，没有与时俱进地通过自我学习、自我锻炼、自我改造来提高党性修养，时间久了，不自觉地放松了对党性的锻炼，进而使自己的党性修养减弱了。

　　二理想信念不牢。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思想上的不以为然，促使自己在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上未能与时俱进。久而久之，自己对各种网络、社交软件等新媒体上的不良信息见怪不怪，甚至对一些社会不良风气无动于衷，对一些宗教活动、封建迷行思想也从最初的不斗争，慢慢演变成了不反对、进而视而不见，精神之钙逐步流失，逐渐放松了对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等方面的重视，放松了对保持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追求。

　　三工作作风不够扎实。在实际工作中，没有时刻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忽视了一些小节和细节上的自律和担当，片面的认为整治工作是“组织”的事，自己管好自己就够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正是由于自己平时自我感觉良好，严以律己上的时紧时松，使自我满足的心态常常趋于主导地位，自律能力慢慢退化，对社会各种思潮的鉴别力有所下降，进而面对困难问题，没有很好的针对问题沉下去寻求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法途径，以至于工作中表现出循规蹈矩、墨守成规、按部就班的工作状态。

　　通过认真对照检查，我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今后，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系统、全面、融会贯通地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xxx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自治区党委xx全会、xx全会精神等。立足于工作进步和自身全面发展，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履行当前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并把这些方面的学习同深刻领会和灵活运用同理论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把学到的东西运用于实际工作中。

　　二创新大胆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和提高自己，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通过实现学习方式、工作理念、工作手段和工作机制的创新，不断总结和完善工作经验，开创工作新局面。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制度的执行力。加强对科室业务和人员的管理，无论是业务上还是思想上都要做到悉心关心和指导，把各项工作做好、做实、做出成效。

　　三严格遵守政治纪律。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把握在新形势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特点，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灵活性。在具体工作中，团结干事，营造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和谐工作氛围。切实把遵规守纪和解决困难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抓好工作的落实，把各项工作往深做，往实做，往细做。

　　四发挥党员模范作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时时刻刻以合格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增强政治定力，不受任何宗教迷惑，自觉做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坚定信仰者和积极宣传者，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进一步以自身的实际行动，严格要求家人做到不信教不参教，不组织、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第九篇: 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做到有计划、有方案、住户工作台账清晰可查，结亲干部如实填写结亲住户手册，按时完成民族团结创建办要求的各项工作。

　　2、每月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截止5月31日共开展5次并向民族团结创建办上报开展情况。

　　3、在开展“结亲周”和“民族团结一家亲”住户入户工作中，向亲戚们宣讲十九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国家惠民惠农政策、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开展“十个一”活动，宣传“三个讲明白、六个讲清楚”，共计开展宣讲50余次。

　　供销社在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中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在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创新力度还需加大;

　　二是在接亲过程中对民族团结宣传形式相对单一，工作开展不够及时有效;

　　三是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内容不够丰富，形式内容不够全面。

　　社会稳定、繁荣是新疆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是新疆科学发展的根本前提，供销社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下半年计划如下：

　　1、紧盯问题短板，进一步细化“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措施方案，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领导机制、宣传机制、考核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整改工作中存在问题。

　　2、健全完善“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的常态化机制。进一步细化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实施方案，再次明确活动的目标、任务，丰富“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内容。

　　自觉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还要进一步提高讲政治、讲党性的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民族团结无小事”的思想，团结一切力量，带领供销社各民族干部职工做好反对分裂和维护稳定工作，为察布查尔县社会的科学发展和跨越式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_面。

**第十篇: 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近年来，随着社会上信仰宗教的人增多和对宗教认识的日益多样，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共产党员参与宗教活动、与宗教界人士建立密切私人关系的现象逐渐增多，有的党员实际上成为宗教信徒。与此同时，社会上乃至党内出现一种声音，认为应该“开禁”，允许党员信教，还罗列出党员可以信教的种种理由以及党员信教的诸多“好处”，甚至指责不允许党员信教与宪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精神相违背。事实上，我们党关于党员不能信仰宗教的原则立场是一贯的，从未有过丝毫动摇。这一原则是党的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决定的。下面结合自身实际就不准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对照检查如下：

　　（一）对宗教的认识方面

　　对宗教的认识和分析有时仅从宗教本身出发，用精神性的因素去解释宗教现象，不能认识到宗教作为一种精神力量对经济社会生活的影响和作用。

　　（二）对不准共产党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的认识方面

　　共产党人是唯物论者，不信仰宗教，在这一点上我时刻保持清醒认识，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毫不动摇坚持这一原则，在思想上划清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界限，在实践中划清群众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党员不得信仰宗教的界限。坚决执行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的规定，自觉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对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性观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方面：

　　本人工作扎实，不虚不漂浮；思想充实，不信歪理邪说；待人诚实，不搞庸俗哲学；理想信念坚定，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四）对是否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方面。

　　之前认识片面，总觉得国家可以人为的进行行政干预，让全社会和所有公民都不得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看来这样的认识是不符合规律的。

　　共产党人是唯物论者，不信仰宗教，为什么要制定和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呢?就理论而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揭示了宗教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认为宗教的产生和存在具有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只有宗教赖以存在的外部根源全部消失后，宗教才可能消亡。而要达到这样的状态，需要相当漫长的历史过程，在此之前，正如列宁所言，以行政力量消灭宗教的企图，只能提高人们对宗教的兴趣，反而会妨碍宗教真正的消亡。可以说，宗教走向最终消亡可能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基于这样的科学认识，我们党主张既不能用行政力量发展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消灭宗教，而必须根据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通过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妥善处理宗教问题，在这一点上认识不够。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以及林业干部，我认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战略部署，突出重点，持续发力，始终站在维护国家安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高度，旗帜鲜明地把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树起来、立起来，确保民族宗教工作始终沿着正确道路前进。

　　一是要牢记党员身份是第一身份，切实加强理论学习和党性修养，做到“四个自信”，做彻底的无神论者，切实把好理想信念这个“总开关”，筑牢理想信念这个“压舱石”。

　　二是要严守纪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强化底线思维，增强执行力，坚决不做“两面人”，树立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

　　三是要注重细节。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生活上，都要强化细节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敏感性，不出入寺庙教堂等宗教场所。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大力宣讲党的富民惠民政策，教育引导信教群众知党恩、感党恩，跟党走。

　　总之，我认为共产党员不能把自己混同于一般群众，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要自觉按照党章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但不能信仰宗教，而且应当积极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尽到一个共产党员引导群众崇尚科学文明、追求社会进步的责任，为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宁夏的良好氛围做出自己的贡献。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